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主管會議(生命科學大樓
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網頁版)

一、時間： 10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中午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周三和所長、林幸助主任、洪慧芝所長(朱彥煒老師代)、
陳健尉所長、楊明德所長

列席人員：蔡艾莉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補充說明：

(一)首先感謝分生所同意蔡艾莉技士代理本院吳秘書職務，吳秘書將於7月2-27日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特請列席本會議見習。

(二)為因應本校規定「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本所已規劃支援生科系「有機化學」及農資院生技學程課程中。
(周三和所長提)

(三)管委會已請校方在本大樓北側設置腳踏車專區，至路面不平整也獲校方應允今年暑假整修第三停車場時一併整修；頂樓冷卻水塔已確認係支援發電機而非演講廳冷氣；同意於107教室外增設生科系學會佈告欄；7月將整修101教室，其中外牆因營繕組不同意原打除改為玻璃門設計、故維持原牆面；演講廳預訂明年暑假整修、將先招商設計後再依規定辦理上網招標。

結 論：洽悉。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生醫所將邀請楊泮池教授擔任惠蓀講座，推薦表已依程序提送通識中心。

決 議：洽悉。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主管會議召開時間，提請決定。

(院長交議)

說 明：

(一)往例係固定於每月第三(四)周之星期四中午召開，茲將建議日期列表如下，決定後公告實施。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9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10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11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12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1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二)檢附本校行事曆乙份(附件一)。

決 議：援例於周四中午召開，原則初步決定下學期召開時間為：101年8月23日、101年9月20日、101年10月25日、101年11月22日、101年12月20日、102年1月24日，並公告週知；如有特殊活動或無重大提案時，得改期或不召開。提醒各位主管務必登錄及預留行程，以確保可親自出席。

案由二：為因應本院新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建請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送審資料摘要表」，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本院101年5月22日院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本院已因應實際需要修正表格並徵求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在案，至101年6月5日截止收件，僅生科系回復，並已納入修正如附件二。

(三)檢附原摘要表乙種(附件三)，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錄二)，依規定公告實施。

附帶決議：為因應國科會可能取消RPI制度，及加強本院各系所對H-index資料庫之認識，預定101學年開學初(約9月)舉辦資料庫使用說明會，並邀請生化所周三和及基資所劉俊宏二位老師擔任講座。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擬本院10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表草案，提請確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1.6.6.興學字第1010300423號函辦理。

(二)經彙齊本院各系所提供意見後，研擬本院自我改善計畫草案乙種(附件四)，送本會議確認後辦理。

決議：本院各系所均已加強宣導及配合辦理，依各系所提報內容彙送至校即可(附錄二)。

補充報告：為因應本校性平委員會近年發生案例多屬大學部，本院委員將推薦生科系導師擔任之。

案由二：請同意生科系大學部課程「生藥學，選課號碼5264」，成績修正案。(生科系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五)第11條規定辦理。

(二)生科系兼任教授徐士蘭在輸入期中考成績過程中誤植於其他欄位，懇請同意修正期中考成績於正確欄位。

※依慣例係由授課老師列席說明，因本次申請人為兼任教師，故請林主任補充說明(略)。

決議：同意更改，請依程序再簽請校方同意。

九、散會：同日下午 1:25。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送審資料摘要表

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4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姓名		系所		專長領域	
----	--	----	--	------	--

◎聘任升等程序：新聘 改聘 升等

◎專 兼 任：專任 兼任(佔不佔員額)

◎等 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起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 年 月 日 第 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委員會人數(A)		
	出席委員人數(B)		
	出席率(B/A)		
	表決結果	參加表決委員人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廢票數			

檢附下列資料：

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清單(並已逐項檢齊所有資料)

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基本資料欄請先送人事室核章)

個人資料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影本各9份

展示資料清單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I 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並親自簽名)

姓名		系所		專長領域	
----	--	----	--	------	--

- ◎聘任升等程序：新聘 改聘 升等
- ◎專 兼 任：專任 兼任(佔 不佔員額)
- ◎聘任升等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起 聘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資格符合條件

1.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訖年月
		博士	
		碩士	
		學士	

準博士(預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畢業證書，並已取得就讀學校出具之臨時畢業證書。且本人了解若未提出臨時畢業證書或未如期畢業時，申請案自動撤回)

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法規聘用資格

2. 曾任教職年資_____年_____月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未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借調。

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借調，起訖時間為_____

※依本校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依本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3. 曾任相關研究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升等者免填)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博士後研究請提具服務單位核發之證明，方得採計。

4. 榮譽事蹟：在原職級內曾獲校內外獎項

類別	得獎名稱	獲獎時間	給獎單位	證明文件
教學				
研究				
服務				

其他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請說明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年度及結果：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通過未通過尚未接受評鑑評鑑中符合免評鑑資格)(**新聘者、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免填**)

◎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中擇一(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適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申請人著作：請勾選下列符合條件

- 所列資料應與提送本校著作表一致，並其發表使用之國名均符合政府規定。
- 均有加註本校任職者，否則不列入評分。
- 保證所有論文均符合本校「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且無抄襲情形。

1. 代表作名稱：_____

- 為五年內(96年8月1日至101年2月15日)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且為現職期間發表者，出版時間確實符合本校院之規定。
- 已於__年__月__日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但已取得證明附於該篇論文首頁。
- 應以單一通訊作者刊登之期刊為列名 SCI 者，且在所屬學術領域排名_____%，教授限前 30%(含)以內或最近一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副教授限前 30%(含)以內或最近一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助理教授、講師限前 50%(含)以內或最近一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是獨立創作。
- 是共同創作，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依規定提送合著證明。
 - 已檢附合著證明 免檢附合著證明
-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博士論文(限新聘講師、助理教授者)。
- 不屬於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
- 以外國語文撰寫者，已檢附中文摘要。

2. 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詳如申請人填送本校著作一覽表所列，均應符合下列條件：(請詳閱並勾選符合項目)。

- 是五年內(96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且為現職期間加註本校任職者發表者，出版時間確實符合本校院之規定。
- 非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文之著作。
-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所有參考著作均已正式公開在學術性刊物(1.非報導性 2.有審查制度 3.定期出刊者)或書局(載有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發行或出版者。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並已附在該篇論文前頁。

尚有____篇參考著作已被期刊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且已出具證明並附在該篇論文前頁。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保證無抄襲情形。

其他

3 專利或技術移轉共_____件，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列如下

專利名稱/技術名稱	發明人	證書號碼/技轉 金額及對象	國別	專利期間/ 年份	備註

備註：專利須為發明專利並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技術移轉檢附合約書。

以上規定申請人均已知悉，且所提供各項資料確實符合本院規定，並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示負全責。其中參考著作試算評分表由申請人先行自評，再送請所屬系所主管認定(灰色欄位處)後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請親自簽名)

II 系(所)教評會實質審查意見

一、學經歷查證工作：已依規定辦理完成辦理中未辦理

經系級教評會認定，曾任相關教學、研究等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如為升等推薦案，請填列教職年資即可)

二、教學資料提供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請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等具體事證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授課時數	第 2 學期 授課時數	合計	是否符合本校規定 時數	學位論文指導人數 (人)
9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類別	使用之課程	備註(如獲獎情形)
講義		
教材		
專書		

在原級職內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

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商

(三)教學評量：已提供原級職內資料，如附錄

(四)其他特殊說明

無

三、研究著作資料提供

請依本院辦法第 17 條規定，參照申請人提送本校五年著作一覽表之參考著作(不

含代表作)順序，列出各篇發表期刊雜誌之 IF 值、其領域排名及作者排名與貢獻度，提供參考評分如下：

序 號	發表於 SCI 期刊			發表於 非 SCI 期刊 (B： 0.5-2)	作者排名及相同貢 獻作者加權(C)			院教評會 試算評分 範圍(AxC 或 BxC)	院教 評會 認定 結果
	IF 值	所屬領 域排名 百分比	請依本院標 準試算評分 範圍(A)		單一 作者× 1	依附 註加 權	其他		
小計									

附註：本院辦法第 17 條之三(二)丙規定：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作者排名加權計分方式依當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 (RPI) 統計 (表 B)」規定採計

◎專利或技術移轉：已依申請人提供資料、每件超過新台幣 30 萬，經系級教評會認定件數統計如下：

無

共_____件，總金額 _____萬元，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獎勵：依申請人提供在原職級內獲獎資料，經系級教評會認定曾獲本校獎勵 _____件，全國性獎勵 _____件。

四、服務與合作：

(一)請系所推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請勿填列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二)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獎勵

於_____年獲得_____

無

五、綜合意見(含推薦之具體理由)：

評 分	教學： 分 (%)	研究： 分 (%)	服務： 分 (%)	合計： 分
具 體 理 由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表

填送單位：生命科學院

三、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面向				
項次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 (包括具體做法及預計完成日期)		配合辦理單位
1	訪談學生中沒有人記得學校專線電話，或是導師與教官的電話，學生反應有事都找同學幫忙。	生科系	於系務會議、導師座談會及師生座談會中加強宣導。完成日期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	性平會、學務處 (諮商中心)、各學院
		分生所	1.擬於師生座談會中，加強宣導學校專線電話。 2.本所每位學生若有緊急事項，可直接撥打電話(手機)給所辦人員。	
		生化所	本所擬將此案列為 101 學年度導生活動中重要宣導事項，並即刻將各重要專線電話資訊放置於本所網頁以供學生查詢，且同步張貼於公佈欄週知。	
		生醫所	本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時皆會宣布或告知各班班代當年度所擔任的導師及連絡方式。	
		基資所	配合學校辦理。	
2	建議加強宣導緊急專線電話、教師評鑑中對擔任導師之輔導評值，教官對學生的生活照顧。	生科系	於系務會議、導師座談會及師生座談會中加強宣導。完成日期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	總務處、學務處 (教官室、諮商中心)、教務處、各學院
		分生所	擬於師生座談會中，加強宣導相關事宜。	
		生化所	本所將此列為 6 月所務會議及導生會議中討論改善計畫，並加強宣導緊急專線電話，且同步將資訊張貼於公佈欄週知。	
		生醫所	配合本校及本院等相關措施辦理。	
		基資所	配合學校辦理。	

四、教學與學習資源－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面向				
項次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 (包括具體做法及預計完成日期)		配合辦理單位
1	院系所對校園文化環境及社區資源之推展似乎較無介入，校方或可與其進行討論可進行社區推展之面向。	生科系	本系無相關活動之規劃。	性平會、各學院
		分生所	擬於所務會議中進行相關討論及其作法等事宜。	
		生化所	本所無相關活動之規劃。	
		生醫所	本所目前無相關規劃。	
		基資所	本所無社區推展活動之規劃。	